

新北市政府未積極辦理通信網路業者暫掛雨水下水道、側溝纜線清查作業，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建立控管機制加強清查作業，增加租金收入，並有效減少違法濫掛纜線情形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新北市未積極辦理通信網路業者暫掛雨水下水道、側溝纜線清查作業，經函請該府督促檢討改善，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及加強暫掛纜線清查作業，增加租金收入，並有效減少違法濫掛纜線情形。

新北市政府為管理有線廣播、電視及行動電話、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暫掛雨水下水道或道路側溝之纜線，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18 日訂頒「新北市暫掛纜線管理要點」，依該要點第 14 點及 21 點規定，各區公所應辦理業者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或道路側溝情形之抽查，並於每季將轄區內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之現有暫掛纜線數量送新北市政府備查。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新北市 102 年度僅列管業者所申請且經各區公所核准之暫掛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纜線總長度為 1,981,781 公尺，核有部分地區尚未建置共同管道，惟亦無通信網路業者纜線暫掛申請案件等不合理情形，顯示新北市政府未落實上開規定積極辦理暫掛纜線清查作業，致部分區域纜線收費長度異常，經函請該府督促檢討改善。

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新北市政府改善結果，該府已加強督促各區公所將暫掛纜線清查作業，列入雨水下水道結構體、積水等定期巡查合約之檢查項目中，以確實掌握業者暫掛纜線情形，並定期召開管理會議依「新北市暫掛纜線管理要點」執行，確保暫掛纜線巡查等統計資料查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經該府統計 103 年至 104 年 6 月底止清查發現未經核准纜線暫掛業者，已輔導申請簽訂契約，計增加租金收入 441 萬餘元，並有效減少違法濫掛纜線情形。



新北市雨水下水道清淤及人孔抽查情形
(擷取自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網站)